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獲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潛在認購新股份

及

(2) 解除大唐禁售限制

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台積電的優先認購權

J.P.Morgan  **RBS**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作為聯席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 0.52 港元。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18%；及(ii)因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5.82%。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立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59 港元折讓約 11.86%；(ii)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1 港元折讓約 14.75%；及(iii)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3 港元折讓約 17.20%。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 780,000,000 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約 25,000,000 港元的相關開支)則最多約為 755,000,000 港元。配售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0.50 港元。配售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將為 4,650,000 港元。

大唐認購事項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公告及本公司就大唐可能行使優先認購權及額外認購新股份等事宜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示，大唐已知會本公司其有興趣就新股份的配售行使優先認購權。此外，大唐亦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在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外以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 0.52 港元認購大唐額外股份，總購買價(就大唐額外股份及大唐優先股份而言)約為 100,000,000 美元。預期向大唐發行大唐認購股份一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並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後，方告作實。假設成功配售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大唐優先股份將約為 269,730,844 股新股份，而大唐額外股份數目將約為 1,228,346,079 股新股份。

大唐優先股份數目將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約 1.11%；及(ii)因發行配售股份及大唐優先股份(均假設成功配售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最多約 1.04%。

大唐認購股份數目將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約 6.17%；及(ii)因發行配售股份及大唐認購股份(均假設成功配售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最多約 5.49%。

倘若本公司就大唐認購事項與大唐訂立協議，本公司將另發公告。

假設成功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必要的政府批准，大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 100,000,000 美元。

解除大唐禁售限制

如二零零八年公告所披露，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大唐自大唐股權購買協議完成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兩年期間內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任何大唐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大唐簽立修訂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免除大唐在大唐股權購買協議項

下的禁售限制。大唐已知會本公司，其將繼續視所持本公司股權為長線及策略投資，並不會大量出售其現時持有的股份。修訂函件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告作實，而獨立股東的批准須以完成大唐認購事項為條件。

修訂函件構成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台積電的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有關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的公告。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完成，台積電因而現時持有1,789,493,2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37%。

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台積電擁有優先權，以相等於台積電於新股份發行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的比例購買所發行的新股份。台積電優先認購權適用於配售、大唐潛在行使優先認購權以認購有關配售的股份以及大唐額外認購任何股份。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因台積電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台積電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有關配售的股份以及潛在的大唐認購事項將以相等於配售價格進行，並以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及（就大唐認購事項而言）就台積電特別授權取得股東的批准為條件。

本公司已遵照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項下的條款，就以上所述向台積電發出有關配售及大唐認購事項的通知，並將向台積電發出最後通知，確認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與大唐額外股份數目。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若台積電於最後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台積電會被認為已選擇不行使按其所佔比例購買新股份（相當於台積電配售股份連同（倘完成大唐認購事項）台積電額外股份）的優先權。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就此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及大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配售及大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擴充本集團產能。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大唐認購協議及修訂函件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同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向大唐發行大唐認購股份。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大唐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外，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就批准大唐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修訂函件，以及上述各項所擬進行的交易（與台積電潛在特別授權有關者除外），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大唐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修訂函件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身為本公司股東（如適用）除外）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大唐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修訂函件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訂立大唐認購協議及修訂函件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大唐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修訂函件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理據、訂立大唐認購協議及修訂函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作出建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應如何投票的意見。

暫停及恢復買賣美國預託證券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在紐約證交所買賣的美國預託證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暫停買賣，並且本公司已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恢復買賣美國預託證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大唐認購協議、特別授權、修訂函件及台積電特別授權(如適用)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連同就批准(i)大唐認購協議；(ii)特別授權；(iii)修訂函件；及(iv)台積電特別授權(如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股份及任何台積電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大唐認購股份及任何台積電額外股份則將會分別根據特別授權及潛在台積電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如獲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及大唐認購事項均須分別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大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配售及大唐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大唐認購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大唐認購事項及潛在台積電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為 0.52 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就此，各配售代理將於配售完成後獲取相當於其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 3% 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參照市場費率，本公司認為釐定的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將不會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緊隨配售之後，預計所有承配人不會成爲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18%；及(ii)因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5.82%(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更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52 港元的配售價是參照股份當其時的市價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59 港元折讓約 11.86%；
-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1 港元折讓約 14.75%；及
- (iii) 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3 港元折讓約 17.20%。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爲 780,000,000 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約 25,000,000 港元的相關開支及佣金)最多則約爲 755,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擬定作擴充本集團產能之用。配售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爲 0.50 港元。配售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將爲 4,650,000 港元。

配售股份地位

於配售完成日期，獲發行的配售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而該等配售股份在各方面所附帶的權利與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相同。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4,493,410,411 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一律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有關上市及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回；

- (ii) 向配售代理提供日期為完成日期的法律意見：
- (a)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聘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按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
 - (b)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聘請的法律顧問司力達律師樓 (按配售代理合理地滿意的形式及內容)；
 - (c) 本公司就若干美國聯邦證券法聘請的美國聯邦證券法特別法律顧問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C. (按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及
 - (d) 配售代理就若干美國聯邦證券法聘請的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按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

本公司將就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後第 90 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同意前：

- (i) 除了發行配售股份以及(1)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截至本協議日期本公司已公佈或披露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發行股份；(2)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3)大唐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行使優先認購權獲發行股份及發行大唐額外股份；及(4)按照以下各項向台積電發行股份及/或認股權證：(a)台積電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b) 因應台積電行使根據本公司與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認股權證協議並根據其中的調整條文獲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c)按台積電的要求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作為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項下的替代交易；及(d)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內「完成」一節擬定者，本公司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的情況下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實際上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相似之任何證券；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條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條所述之任何交易。

美國證券法事宜

配售股份、大唐優先股份、大唐額外股份及台積電認購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除非該等股份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得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豁免，否則不會於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並不構成證券銷售的要約。

配售完成

配售將在不遲於緊接上述首項條件達成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完成。

終止

倘在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協議：

- (i) 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或政治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而配售代理認為對或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狀況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可行或不宜進行；或
 - (d)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終止在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干擾；或
 - (e) 稅務上出現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並對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發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爆發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或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之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g) 於任何期間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分別暫停在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因配售及/或有關公告而暫停除外）；或
 - (h) 在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i) 配售代理獲悉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本公司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j) 在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任何配售代理及／或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先前的違反除外）。

潜在大唐認購事項

大唐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擁有的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公告及本公司就大唐可能行使優先認購權及額外認購新股份等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大唐現持有 3,699,094,300 股股份。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若在二零零八年大唐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建議發行有關證券，在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大唐有權購買有關證券，使大唐於該項發行後持有：

- (a) 若向投資者的要約出售將導致準最大股東的出現（代表本公司在真正的資本市場交易中配售有關證券的包銷商除外），比由該準最大股東擬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多出一股股份，除非：
 - (i) 大唐於本公司總股本持有少於 2,774,320,725 股股份（按任何股份分拆、股份綜合、股息、資本重整和其他類似事項而作出適當調整）；或
 - (ii)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不包括大唐提名的董事會成員）依據誠實信用的原則書面決議認為該權利的行使對本公司及股東作為一個整體並非為最有利的；及
- (b) 若按除上述(a)外的方式發行有關證券，相當於大唐在有關證券發行前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的有關證券，但大唐（連同大唐的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須最少持有本公司總股本 1,849,547,150 股股份（按任何股份分拆、股份綜合、股息、資本重整和其他類似事項而作出適當調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示，大唐已知會本公司其有興趣就新股份的配售行使優先認購權。此外，大唐亦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在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外以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 0.52 港元認購大唐額外股份，總購買價（就大唐額外股份及大唐優先股份而言）約為 100,000,000 美元。預期向大唐發行大唐認購股份一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並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後，方告作實。假設成功配售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大唐優先股份將約為 269,730,844 股新股份，而大唐額外股份數目將約為 1,228,346,079 股新股份。

大唐優先股份數目將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約 1.11%；及(ii)因發行配售股份及大唐優先股份（均假設成功配售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最多約 1.04%。

大唐認購股份數目將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約 6.17%；及(ii)因發行配售股份及大唐認購股份（均假設成功配售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最多約 5.49%。

倘若本公司就大唐認購事項與大唐訂立協議，本公司將另發公告。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大唐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就批准大唐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假設成功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必要的政府批准，大唐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100,000,000美元。

解除大唐禁售限制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有關潛在解除大唐禁售限制的公告。如二零零八年公告所披露，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大唐自大唐股權購買協議完成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兩(2)年期間內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任何大唐現有股份。

大唐已向本公司尋求解除一項在大唐股權購買協議完成日期起兩年期間內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任何大唐現有股份的禁售限制。

大唐已知會本公司，其將繼續視所持本公司股權為長線及策略投資，並不會大量出售其現時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與大唐已訂立修訂函件，以解除大唐之上述禁售限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大唐

修訂禁售限制

本公司同意放棄於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訂立的禁售限制，惟須受（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所限：

- (i)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批准修訂函件及其條款；及
- (ii) 大唐同意合理地盡其所有能力確保，任何轉讓不會對股份造成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修訂函件構成關連交易，故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獨立股東的批准須以完成大唐認購事項為條件。在大唐認購事項及解除禁售承諾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陳山枝及高永崗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大唐認購協議及修訂函件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同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向大唐發行大唐認購股份。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大唐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外，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就批准大唐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修訂函件，以及上述各項所擬進行的交易（與潛在台積電特別授權有關者除外），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大唐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修訂函件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身為本公司股東（如適用）除外）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大唐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修訂函件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訂立大唐認購協議及修訂函件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大唐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修訂函件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理據、訂立大唐認購協議及修訂函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應如何投票的意見。

台積電的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有關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的公告。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完成，台積電因而現時持有1,789,493,2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37%。

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台積電擁有優先權，以相等於台積電於新股份發行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的比例購買所發行的新股份。台積電優先認購權適用於配售、大唐潛在行使優先認購權以認購有關配售的股份以及大唐額外認購任何股份。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因台積電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台積電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有關配售的股份以及潛在的大唐認購事項將以相等於配售價格進行，並以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及（就大唐認購事項而言）就台積電特別授權取得股東的批准為條件。

本公司已遵照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項下的條款，就以上所述向台積電發出有關配售及大唐認購事項的通知，並將向台積電發出最後通知，確認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與大唐額外股份數目。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若台積電於最後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台積電會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其比例購買新股份（相當於台積電配售股份連同（倘完成大唐認購事項）台積電額外股份）的優先權。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此事項另發公告。

一般授權

倘台積電決定就配售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將就其認購最多119,402,331股新股份（「**台積電配售股份**」）訂立協議（「**台積電配售認購事項**」）。台積電配售股份（如有）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與發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與發行最多4,493,410,411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與發行新股份。配售及配發與發行台積電配售股份（如適用）無須股東批准。

特別授權

倘大唐決定進行大唐認購事項，而台積電決定就大唐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將就其認購最多119,249,251股新股份（「**台積電額外股份**」）訂立協議（「**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台積電額外股份（如有）將根據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台積電特別授權**」）配發與發行。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此事項另發公告。

進行配售、大唐認購事項及訂立修訂函件的理由

配售

本公司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

大唐認購事項及解除大唐的禁售限制

本公司認為，大唐認購事項將鞏固大唐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同時為本公司開拓配售以外的集資渠道，從而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以應付本公司的需要。大唐已知會本公司，其將繼續視所持本公司股權為長期及策略投資，並不會大量出售其現時持有的股份。在此基礎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唐認購事項及修訂函件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惟須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配售及大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配售及大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擴充本集團產能。

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就任何股本證券的發行籌辦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在緊接配售及大唐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並假設(a)根據配售認購合共最多為數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b)根據大唐認購事項認購最多為數1,498,076,923股大唐認購股份；及(c)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及本公告日期至大唐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d)承配人不會及將不會持有任何配售股份以外的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大唐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及大唐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大唐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大唐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3,699,094,300 (附註1)	15.24%	3,699,094,300	14.35%	5,197,171,223	19.06%
上海實業(集團)有	410,008,000 (附	1.69%	410,008,000	1.59%	410,008,000	1.51%

限公司 (「上實集團」)	註2)					
	1,833,269,340 (附註3)	7.55%	1,833,269,340	7.12%	1,833,269,340	6.72%
上實集團總計	2,246,277,340	9.24%	2,243,277,340	8.70%	2,243,277,340	8.23%
小計	5,942,371,640	24.48%	5,942,371,640	23.06%	7,440,448,563	27.29%
公眾股東：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電」)	1,789,493,218	7.37%	1,789,493,218	6.94%	1,789,493,218	6.56%
- 承配人	--	--	1,500,000,000	5.82%	1,500,000,000	5.50%
- 其他	16,538,260,032	68.15%	16,538,260,032	64.18%	16,538,260,032	60.65%
合計	<u>24,270,124,890</u>	<u>100%</u>	<u>25,770,124,890</u>	<u>100%</u>	<u>27,268,201,813</u>	<u>100%</u>

附註：

- (1) 所有該等股份由大唐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2) 所有該等股份由上實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持有。
- (3) 所有該等股份由上實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 Technology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 (「SITPHL」) 持有。SITPHL為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IFHC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FHCL則為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SIFHL」)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IFHCL及SIFHL視為擁有SITPHL所持1,833,269,340股股份的權益。本公司董事周杰為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首席執行官。周先生亦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周杰的替任董事汪正綱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及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就本公司所知，上實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及投資控制權仍由上實集團董事會掌控。

暫停及恢復買賣美國預託證券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在紐約證交所買賣的美國預託證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暫停買賣，並且本公司已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恢復買賣美國預託證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i)大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特別授權；(iii)修訂函件；及(iv)台積電特別授權(如適用)的普通決議案。大唐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大唐認購事項而言屬關連人士，彼等將就上列普通決議案(與潛在台積電特別授權有關者除外)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發出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大唐認購協議、特別授權、修訂函件及台積電特別授權(如適用)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連同就批准(i)大唐認購協議；(ii)特別授權；(iii)修訂函件；及(iv)台積電特別授權(如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配售及大唐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大唐認購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大唐認購事項及潛在台積電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有關中芯國際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銷業務。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為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第三代(3G)無線移動通信 TD-SCDMA、無線接入及集成電路設計的核心業務。大唐在無線移動通信和晶片設計領域擁有經驗，並已開發一系列達國內外先進水平的通信產品。大唐是在中國科技創新方面的領軍企業之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二零零八年大唐認購事項」	指	大唐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3,699,094,300股股份
「美國預託證券」	指	本公司發行於紐約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美國預託憑證
「修訂函件」	指	本公司及大唐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簽立的修訂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公開營業日子，惟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

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生效或持續生效，且該等警告信號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之日子除外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視乎配售條件能否達成而定)，倘配售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後達成，則為緊接配售條件達成之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唐」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大唐現有股份」	指	大唐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認購的3,699,094,300股股份
「大唐額外股份」	指	大唐可能認購的新股份數目連同大唐優先股份，涉及的總購買價最多約為100,000,000美元
「大唐額外認購事項」	指	在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所須政府批准的前提下，按大唐認購價認購大唐額外股份
「大唐優先股份」	指	大唐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獲發行有關配售的股份數目，此股數不會使大唐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因配售而被攤薄
「大唐優先認購事項」	指	按大唐認購價認購大唐優先股份，惟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必要政府批准，方告作實
「大唐股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就二零零八年大唐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股權購買協議
「大唐認購事項」	指	包括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即大唐認購股份的認購
「大唐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就大唐認購事項將訂立的協議
「大唐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52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大唐認購股份」	指	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額外股份的合計，即大唐認購協議項下將予認購最多1,498,076,923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別授權、修訂函件及台積電特別授權(如適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大唐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任何受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並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的人士或公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的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證券」	指	任何新股份、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大唐認購協議項下的大唐認購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積電」	指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積電就認購新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
「台積電額外股份」	指	台積電就大唐認購事項按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時將獲發行最多119,249,251股的新股份
「台積電配售股份」	指	台積電就配售按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時將獲發行最多119,402,331股的新股份
「台積電特別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台積電額外股份
「台積電認購股份」	指	台積電配售股份(如有)及台積電額外股份(如有)
「台積電認購事項」	指	潛在進行的台積電配售認購事項及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即台積電按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行使優先認購權時獲最多238,651,582股新股份的認購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王寧國博士

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上海，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上舟先生；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寧國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先生、高永崗先生及周杰先生(周杰先生的替任董事為汪正綱先生)；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川西剛先生及陳立武先生。